

江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 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研工作和开展学术研究的积极性，推动科研工作发展，全面提升科研水平，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考核是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聘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工作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科研成果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符合有关学术规范、法律法规。

第二章 考核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考核数据在学校内公开，对教学和科研人员的科研工作和学术水平给予量化评价，同时便于检索和统计。

第五条 实事求是原则。被考核人员必须将本人完成的科研工作，按照申报程序和存档要求如实申报。

第六条 数量与质量兼顾原则。根据考核的科研工作类别、数量和质量，给予相应的计分。

第七条 学术规范原则。参与考核的科研工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否则，不予计分。

第三章 考核对象与内容

第八条 科研工作考核对象：各类专业技术岗位受聘人员。

第九条 科研工作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以江汉大学名义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

（二）江汉大学为第一单位，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一通讯作者（指导老师）完成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授权专利、文艺作品、咨询调研报告等；

（三）江汉大学为完成单位，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

（四）其他科研活动。

第四章 考核方式与标准

第十条 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的科研工作采取量化方式考核，将科研工作考核主要内容按类别分项折算为标准分值，以“分”为统计单位，累加计算，具体办法按《江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化核算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科研工作考核标准

（一）教师科研工作量额定标准

江汉大学教师科研工作量额定标准

岗位等级 岗位层级		教学 为主 型	教学 科研 并重 型	科 研 为 主 型	社 会 服 务 与 推 广 型	备注
教授	二级	36	65	195	195	1.体育类教师、艺术类教师科研工作量额定标准分别按同岗位标准的0.8、0.45计； 2.自2019年起，具有博士学位的新入职青年教师（聘用在讲师及以下岗位），在首个聘期一般按科研为主型讲师岗位考核科研工作； 3.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除满足年度科研工作考核标准外，还应具有承担重大横向技术研究开发、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聘期内，理工科类教授、副教授、讲师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账经费分别不低于50万元、30万元、15万元，或科研成果转化后经济效益突出；人文社科类教授、副教授、讲师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年度到账经费分别不低于30万元、18万元、9万元，或政策咨询报告被省厅局级及以上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或政策咨询报告被有关省级及以上职能部门采纳，或在艺术创作与推广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
	三级	33	60	180	180	
	四级	30	55	165	165	
副教授	五级	24	44	132	132	
	六级	22	40	120	120	
	七级	20	36	108	108	
讲师	八级	12	22	66	66	
	九级	11	20	60	60	
	十级	10	18	54	54	
助教	十一级	10				
	十二级	8				

(二) 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系列、研究系列(非科研岗)、新闻系列、出版系列、卫生系列、工程系列、会计系列、审计系列、统计系列、经济系列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额定标准，按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同岗位等级标准的0.55计；

(三) 科研平台中专职科研人员按科研为主型教师同岗位等级标准考核，实验辅助人员考核标准按非专职科研岗实验技术人员额定标准的3倍计。

第十二条 对经学校批准挂职、病休、休产假等专业技术人员，按相应时间比例减免其额定工作量。

第十三条 每年6月份及以前岗位变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按原聘岗位与现聘岗位额定工作量之和的50%考核，7月份及以后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按原聘用岗位额定工作量考核。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科研超工作量等于本人当年取得的全部科研工作量减去本人岗位对应的科研工作额定工作量。

第十五条 科研工作考核结果分四档：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一) 年度完成科研工作量≥200%本岗位额定工作量标准的专业技术人员，

考核为优秀；年度完成科研工作量 $\geq 100\%$ 本岗位额定工作量标准、 $< 200\%$ 本岗位额定工作量标准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为合格；年度完成科研工作量 $\geq 50\%$ 本岗位额定工作量标准、 $< 100\%$ 本岗位额定工作量标准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为基本合格；年度完成科研工作量 $< 50\%$ 本岗位额定工作量标准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为不合格。

（二）年度科研工作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但聘期内年均完成科研工作量 $\geq 100\%$ 本岗位额定工作量标准的专业技术人员，聘期内科研工作考核为合格。

第十六条 非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不考核科研工作，其完成的科研工作参照以上标准量化核算。

第五章 考核周期与程序

第十七条 科研工作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从1月1日至12月31日。考虑到科研工作特点，12月31日前已完成但不能提供成果实物等证明的，该项成果可参加下一年度科研工作考核。

第十八条 教学、实验等专业技术人员集中的学院（科研机构），科研工作考核由本单位科研工作分管领导负责，管理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考核由科学研究处负责。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江汉大学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本人完成的科研工作成果，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实物1份，证明材料由各学院（科研机构）建档保管并接受科学研究处核查。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的科研工作经学院（科研机构）、科学研究处审核后折算为标准分值，各学院（科研机构）须将本单位年度科研工作量考核情况在本单位公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科研平台中暂不考核教学工作的专职科研人员，科研额定工作量按科研为主型教师同岗位等级标准上浮30%计。

第二十二条 具有博士学位的新入职青年教师，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之前不考核教学工作的，科研额定工作量按科研为主型讲师岗位上浮30%计。

第二十三条 科研工作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评先以及各类荣誉称号的评定、推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专业技术人员目标管理奖二次分配及超科研工作量补贴的计发标准；

（三）学校对各学院（科研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

江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化核算办法（试行）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工作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以及学校科研主管部门认定应计算科研工作量的其他活动。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为以上各部分工作量之和。科研工作量以“分”为统计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年科研工作量总分 S 按下式计算：

$$S = \sum S_i \quad (i=1-9)$$

S_i 为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以及其他科技活动得分。

第二条 科研项目根据项目类别、项目层次、项目经费按以下标准计分。

（一）纵向科研项目分 S_1

1. 自然与技术科学类： $S_1 = 12$ 分 \times 科研项目上级下达计划经费 $\times K$ / 项目研究年数；经费以万元为单位； K 为项目级别系数（见表一）；项目研究年数以项目合同起止时间为准，项目研究年数 = (项目计划终止年度 - 项目计划起始年度 + 1)，下同。

2. 人文社会科学类（含教研项目）： $S_1 = 15$ 分 \times 科研项目上级下达计划经费 $\times K$ / 项目研究年数。

3. 指导性项目 S_1 ：国家级计 30 分/项目研究年数，省部级（国家各部委、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计 15 分/项目研究年数，省属厅局级、副省级城市（含副省级城市委办局）计 10 分/项目研究年数。

表一 纵向科研项目级别系数 K

项目级别	K 系数	备注
以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以承担单位或合作研究单位承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	8	1.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计划（规划）或专项研究项目按其他省级科研项目标准计； 2.表中未列出的纵向科研项目级别由校科学研究处参照项目主管部门及级别确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等其他国家级项目；以参与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	5	3.合作项目按年度实际到账经费额计，分值计入到账年度；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3.5	4.项目合同经费过低，计算分值低于对应级别的指导项目分，项目分按对应层次的指导项目分 1.1 倍计算；
其他部委项目；省技术创新专项重大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3	5. 各类非项目研究的人才工程、奖励资助不计算分值。
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等其他省级科研项目	2	
省属厅局级项目；副省级城市科技局、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1.5	

副省级城市一般项目（含市属委办局项目）；国家级一般项目；省技术创新专项重大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的合作项目	1.2	
纳入纵向项目管理的地级市科研项目以及省（部）级项目、副省级城市项目合作项目	1.1	

（二）横向科研项目分 S2

1. 自然与技术科学类：S2 = 12 分 × 年度实际到账科研经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以万元为单位，不包括划拨给合作（协作）单位的合作（协作）费或为委托方购置设备的经费（下同）；

2. 人文社会科学类（含教研项目）：S2 = 15 分 × 年度实际到账科研经费。

第三条 以江汉大学的名义在国际、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文艺作品）计分标准 S3 如下（见表二）：

表二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论文类别	发表期刊	作者类别	分值	备注
T 类论文	《Science》《Nature》《Cell》	第一类作者	2000 分	1.同一篇论文按最高分值计，不重复计分，跨年度补足差额；SCI（SSCI、A&HCI）、EI、CPCI-S（CPCI-SSH）收录论文计分以收录时间为准； 2.SCI（SSCI、A&HCI）源刊分区标准参照《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执行；如发表刊物未列入《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中，按 SCI（SSCI、A&HCI）4 区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计分； 3.核心期刊分别为：《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CSSCI 来源期刊（南京大学）不含扩展版来源期刊、CSSCI 来源集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不含扩展库期刊；学科排名按成果完成人所从事学科专业选择； 4. 国外学术期刊是指在国外公开发行人并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的学术性期刊； 5.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是指由国际性学术团体（学会/协会）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而结集公开出版并具有国际标
		第二类作者	1000 分	
		第三类作者	500 分	
		第四类作者	100 分	
	《Nature》一级子刊、《Science》子刊和《Cell》影响因子 20 以上子刊	第一类作者	600 分	
		第二类作者	300 分	
		第三类作者	150 分	
		第四类作者	30 分	
	影响因子居世界学科前 1%期刊、《中国社会科学》	第一类作者	400 分	
		第二类作者	200 分	
		第三类作者	100 分	
		第四类作者	20 分	
A 类论文	A1 系列 SCI（SSCI、A&HCI）1 区；CSSCI 来源期刊专业排名前 10%	第一类作者	300 分	
		第二类作者	150 分	
	A2 系列 SCI（SSCI、A&HCI）2 区；CSSCI 来源期刊专业排名前 10-30%；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来	第一类作者	150 分	
		第二类作者	75 分	

论文类别	发表期刊	作者类别	分值	备注
	源期刊专业排名前 10%;《新华文摘》转载 (3000 字以上)			准书号 (ISBN) 论文集;
	A3 系列 SCI (SSCI、A&HCI) 3 区;《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 (3000 字以上);《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	第一类作者	80 分	
B 类论文	B1 系列 SCI (SSCI、A&HCI) 4 区; E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CSSCI 来源期刊专业排名前 30-50%; 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核心库) 来源期刊专业排名前 10-30%;《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3000 字以上)	第一类作者	60 分	6. 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是指由全国性学术团体 (学会/协会) 主办的学术会议而结集公开出版并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论文集; 7. 一般论文集是指除国际性或全国性以外的其他学术团体 (学会/协会) 主办的学术会议而结集公开出版并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论文集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针对某一学术问题而结集并公开出版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论文汇编; 8. 非表中列举的理论版报刊文章 (800 字以上) 按一般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计; 9. 短篇报道、简报、文摘、科技新闻、考试大纲、复习资料、会议简报、评论和不足一个印刷页的资料、非理论版报刊文章不纳入该计分范围; 10.《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收录字数需在 3000 字及以上;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需全文转载; 11.在江汉大学学报 (人文/社科版) 发表的论文计 13 分, 江汉大学学报 (自科版) 发表的论文计 15 分; 12.在《地方高校发展与评估》上发表论文计 6 分。
	B2 系列 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核心库) 来源期刊学科排名前 30-50%;《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第一类作者	40 分	
	B3 系列 国外专业学术期刊; EI 收录的非学术期刊上发表	第一类作者	25 分	
	B4 系列 CSSCI 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核心库) 来源期刊学科排名 50% 以下以及综合性期刊;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被 CPCI-S、CPCI-SSH 收录;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论点摘编 (摘要)	第一类作者	18 分	
C 类论文	C1 系列 一般期刊 (除以上期刊之外的其他公开发表的期刊、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 上发表的论文	第一类作者	自科 12 分	
		第一类作者	社科 10 分	
	C2 系列 期刊增刊、一般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	第一类作者	2 分	

第四条 发表的论文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所属的单位应为“江汉大学”，英文为“Jiangnan University”。按照国际文献计量学的通行做法，作者类别划分为四种：
第一类作者：我校专技人员为第一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且江汉大学署名第一

单位；或我校专技人员为第一通讯作者和我校在读学生为第一作者且江汉大学署名第一单位。

第二类作者：我校专技人员为第一通讯作者且江汉大学署名第一单位（第一作者为外单位人员）；或我校专技人员为第一作者且江汉大学署名第一单位（第一通讯作者为外单位人员）。

第三类作者：我校专技人员为通讯作者且江汉大学署名第二单位（第一作者为外单位）；或我校专技人员为第一作者且江汉大学署名第二单位（通讯作者为外单位）。

第四类作者：我校专技人员为其他参与作者（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均为外单位）且作者第一单位署名江汉大学。

作者如为并列第一作者或者并列第一通讯作者，且该作者第一单位署名江汉大学，按照同级别论文计分标准的 $1/N$ （ N 为并列人数）计分。

第五条 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的文学作品、译文、史志、科普文章、文献综述、动态、书评按该刊物对应级别发表论文标准的 50% 计分，单项成果不足一个版面按一项成果的 50% 计算。

第六条 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的艺术作品按该刊物对应级别发表论文标准的 80% 计分，多个作品发表在同一刊物上，按版面计算，一个版面计一次分值，不足一个版面按一个版面的 50% 计算。同一作品在不同刊物上发表的，跨年度的补足差值，以拍卖作品、商业广告、有偿艺术与设计的作品等形式出现的成果不计分。

第七条 对能体现江汉大学相关信息，江汉大学署名排序第一，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发行的著作计分标准 S4 如下（见表三）：

表三 学术著作计分标准

类别	计分标准	备注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	30分/万字	1.再版书籍按原标准的 25% 计分，重印不计分； 2.权威出版社指：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国家级规划教材以教育部批文为认定依据； 4.丛书总主编按丛书总字数计算； 5.考试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不纳入计分范围。
权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国家级规划教材	8分/万字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权威出版社出版的译著	4分/万字	
一般教材、科普读物、其他出版社出版的译著	2分/万字	
主编权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丛书（含非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编写的著作 3 本及以上，下同）	0.4分/万字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丛书、论文集	0.2分/万字	
权威出版社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	15分/印张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	6分/印张	
其他公开出版物（普及读物、工具书、文学作品等）	1分/万字	
电子音像出版物（光盘）	30分/套	

第八条 被权威出版社采用的书籍装帧设计按 18 分/部计分；被其他具有国家正式出版书号的书籍采用的装帧设计按 10 分/部计分。丛书系列书籍装帧设计，根据出版社级别第一部按相应标准 100% 计分，后面每增加一本，均按相应标准的 25% 计分。

第九条 江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应用类成果，计分标准 S5 如下（见表四）：

表四 应用类成果计分标准

成果种类	成果类型	分值
授权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每件）	国际发明专利（北美、欧盟发达国家或日本授权）	100分
	国家发明专利、动植物新品种	50分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20分
	外观设计专利	5分
新药发明（每件）	一类新药	1000分
	二类新药	400分
	三类新药	300分
	四类新药	200分
	五类新药	100分
标准或工法制定（每项）	制定国际行业标准并颁布执行	200分
	制定国家标准并颁布执行，或一级工法	100分
	制定国内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颁布执行，或二级工法	20分
咨询报告类（第一完成单位，每篇）	党和国家领导人予以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央或国务院采纳	200分
	省部级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纳	60分
	省厅局级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或被有关省级职能部门采纳	30分
	被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或教育部《专家建议》所采用的成果	10分
	副省级城市市级领导予以肯定批示，或被副省级城市市委市政府采纳	10分
	被有关副省级城市职能部门采纳	5分

第十条 学术著作被公开发行人期刊评介（1000 字以上）分 S6: B 类

论文（见表二）发表刊物及以上 10 分/次、其他期刊 2 分/次。

第十一条 江汉大学为第一单位，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文艺作品获奖计分标准 S7 如下（见表五）：

表五 文艺作品获奖计分标准

获奖等级 展览、演出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入选	备注
文化部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文华奖等	800分	400分	240分	80分	40分	1.成果获奖均应由各级政府部门或各级美协、音协颁发，证书需为对应部门公章； 2.对不设置等级奖的展览，入选作品按二等奖计分；对仅设优秀作品、入选作品的展览，优秀作品按二等奖计分、入选作品按三等奖计分；艺术奖、学术奖按二等奖计分； 3.同一作品重复获奖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计分，不重复计分，跨年度补足差额； 4.中国文联所属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性评奖、展览、演出参照美协、音协计分标准。
文化部或中国文联主办其他全国性美展、演出等	400分	200分	120分	40分	20分	
国家部委或中国文联联合中国美协、音协举办的全国性美展、演出等	200分	100分	60分	20分	10分	
中国美协、音协、专业学会主办的全国专业美展、演出等	140分	70分	36分	10分	5分	
中国美协、音协主办的全国一般性美展、演出等	100分	50分	24分	6分	3分	
省文化厅主办的全省美术作品展览、文华奖等	200分	100分	60分	15分	7.5分	
省文化厅或省文联主办的其他全省性美术作品展览、演出等	100分	50分	24分	6分	3分	
省教育厅、文化厅合办的高校美展、演出等	50分	25分	15分	5分	2.5分	
省属厅局或省文联联合省美协、音协举办的全省性美展、演出等	28分	14分	7分	2.5分	1.3分	
省美协、音协主办的专业美展、演出等	20分	10分	5分	2分	1分	

第十二条 江汉大学为第一单位，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科研成果（含教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S8（见表六）如下：

表六 科研成果（含教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分值（分）	备注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推	特等奖	8000	1.科研成果获奖计分范围为政府或部门奖励，学（协）会颁发的科研成果
	一等奖	5000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分值（分）	备注
广奖)	二等奖	2000	奖不计分； 2.未标明奖励等级的成果按三等奖分值的25%计； 3.非科研业务主管部门主办的科研成果奖励按相应级别的25%计； 4.教学成果奖，按科学技术奖对应级别标准的40%计分； 5.著作教材类成果奖，按科学技术奖对应级别标准的30%计分； 6.论文、咨询报告类成果奖，按科学技术奖对应级别标准的20%计分。
	通过初评（网评）	200	
	获国家奖推荐	100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含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和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2400	
	一等奖	1800	
	二等奖	720	
	三等奖	360	
	通过初评（网评）	60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含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奖、湖北省发展研究奖）	特等奖	2000	
	一等奖	15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300	
	通过初评（网评）	50	
副省级城市科学技术奖、副省级城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500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160	
	三等奖	80	
省厅局级科学技术奖、省厅局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6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1	
市局级科学技术奖、市局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9	
“五个一”工程奖		2000	
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		800	

第十三条 对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相关学会（行业协会）科研成果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和著名个人（如：霍英东、吴玉章、孙冶方）设立的基金奖项，计分标准参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第十四条 江汉大学为参与单位、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的科研成果奖，根据单位排序相应按60%递减率计分。

第十五条 同一成果在不同层次获奖的，就高认定，不重复计分，隔年度补足差额。

第十六条 经学校审核通过，为争取科研项目、科研奖励而付出的劳动计分标准 S9 如下（见表七、表八）：

表七 撰写纵向科研项目申请书计分标准

撰写纵向科研项目申请书级别	分值（分）	备注
以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	20	纵向科研项目申请书以学校报出为准，仅计算第一完成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社科基金等其他国家级项目	1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10	
省技术创新专项重大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6	
其他部委项目；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等其他省级科研项目	4	
省属厅局级项目；副省级城市科技局、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2	
副省级城市一般项目（含市属委办局项目）	1	
纳入纵向项目管理的地级市科研项目	1	

表八 申报科研成果奖励计分标准

申请科研成果奖励级别	分值（分）	备注
申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50	1.科研成果奖励申报以学校报出为准，仅计算第一完成人； 2.申请著作（教材）类、论文（咨询报告）类成果奖，按申报科研成果奖励对应级别标准的 50% 计分； 3.申请不限项成果奖励项目计分按同级别科技成果奖申报分的 50% 计分。
申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30	
申请市级科研成果奖	8	
申请省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4	
申请市局级科研成果奖	2	

第十七条 科研工作量核算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年度科研工作量核算与科研成果登记同时进行。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人员集中的单位，科研工作量核算由学院（科研机构）分管科研领导负责，管理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由科学研究处负责。

第十八条 下列内容不得参与科研工作量核算：

- (一) 违反学校保护知识产权规定将技术秘密公诸于众的论著;
- (二) 未经正常的审批手续而出境交流、发表的学术成果;
- (三) 未在科学研究处登记备案的科研项目、论文、著作以及其他需登记的活动;
- (四) 有产权争议或署名争议的成果;
- (五) 学校认为不应计分的其他项目。

第十九条 对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的个人，一经发现，扣除其相应的科研工作量分值，并追回相应的科研工作量补贴。

第二十条 在科研活动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者，如火灾、损坏仪器设备、泄密等，学校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责任大小在其个人科研工作量及相关学院（科研机构）科研工作总量中扣除一定的分值。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将科研工作量考核范围内所列各项科研工作报所在学院、部门，经各学院（科研机构）审核计分汇总后报科学研究处核实。申报时需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或实物 1 份。

第二十二条 多人合作承担的科研项目和完成的科研成果，除有明确规定外，由项目组负责人或成果第一完成人（第一通讯作者）根据成员实际贡献自行分配。江汉大学学生为第一完成人，指导老师参与取得的科研成果，计分标准按第一完成人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处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江汉大学科研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试行)》(江校科〔2015〕16号)废止。2019年1月1日之后完成的科研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